

G4212 合安高速公路桐城南枢纽至凉亭枢纽段改扩建工程钢筋采购（三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说 明

一、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2017 年版）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并结合本项目的招标特点和管理需要编制而成。

二、本招标文件引用了《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2017 年版）中的“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正文和“通用合同条款”，并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专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等内容进行了相应补充、细化，投标人应结合阅读。

三、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等将以补遗书（答疑变更公告）的形式在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信息发布，招标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上述信息引发的任何责任。

四、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的澄清或疑问应通过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提交。

五、自报名投标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有效，并保持畅通，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六、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七、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有最终解释权。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分项报价表	60
第六章 供货要求	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附件 工程说明（仅供参考，不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G4212 合安高速公路桐城南枢纽至凉亭枢纽段改扩建工程 钢筋采购招标公告（三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G4212 合安高速公路桐城南枢纽至凉亭枢纽段改扩建工程已由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皖发改基础〔2024〕638 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G4212 合安高速公路桐城南枢纽至凉亭枢纽段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以皖交路函〔2025〕139 号《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G4212 合安高速公路桐城南枢纽至凉亭枢纽段改扩建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批准。项目发包人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出资比例100%，招标人为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G4212 合安高速公路桐城南枢纽至凉亭枢纽段改扩建工程钢筋采购以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2025JFAAZ01919

2.2 项目名称：G4212 合安高速公路桐城南枢纽至凉亭枢纽段改扩建工程钢筋采购（三次）

2.3 工程地点：安庆市

2.4 建设单位：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 工程概况：G4212 合安高速公路桐城南枢纽至凉亭枢纽段为合肥至安庆高速公路的一部分，项目起于桐城市金神镇桐城南枢纽改建终点，起点桩号 K105+500，与合安高速公路马堰至桐城段相接，沿途经桐城市金神镇、范岗镇、新渡镇、双港镇、怀宁县金拱镇、凉亭乡、安庆市宜秀区五横乡，终于五横乡凉亭枢纽改建，终点桩号 K139+800，顺接合安高速凉亭枢纽至安庆互通段，路线总里程 34.30 公里。全线改扩建鸽子墩枢纽、凉亭枢纽 2 处互通立交，新建双新互通立交 1 处，监控通信分中心 1 处（利用），匝道收费站 1 处（新建）、养护工区 1 处（利用），服务区 1 处（改扩建），预留怀宁东互通 1 处。

2.6 全线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改扩建，其中桐城南枢纽至凉亭枢纽起点段 32 公里，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宽度 42 米；凉亭枢纽段 2.3 公里，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宽度 41 米。新建及拼宽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利用既有桥梁沿用原荷载标准，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执行。

2.7 项目估算：1.9 亿元

2.8 招标类别：货物

2.9 标段划分：共分为 1 个标包，标包划分详见下表：

标包号	材料供应品种	单位	预估数量	对应的施工标段
TA-GJ01	光圆钢筋(HPB300)	t	7916	TA-01 至 TA-02 标
	带肋钢筋(HRB400)	t	29452	

2.10 计划供货时间：计划开始供货时间为 2026 年 1 月，计划供货工期为 36 个月。

注：以上供应数量为估算值，供货商应按本项目的实际需求量进行供货，合同执行期间以实际供应量进行计量和结算。供货期为计划供货期，合同执行期间业主可根据施工需要确定具体分月供应数量，并可能对供货时间、供货期、供应量作调整，供货商应当接受。无论供货日期提前或延后，各类别材料结算价格条款均不作调整。

3.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投标人资格设定如下：

标包	投标人	资格要求
TA-GJ01	制造商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24 年钢材年产量不小于 500 万吨（钢材产量数据来源：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钢铁工业统计月报》）。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1 名，为投标人单位职工。
	代理商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代理的钢筋制造商 2024 年钢材年产量同投标人对钢筋制造商的要求。
		出具相应代理钢筋制造商的唯一授权书原件。
		2021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至今有 1 个合同价不低于 3000 万元的类似项目（或标包）钢筋国内供货业绩。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1 名，为投标人单位职工。

3.2 信誉最低要求：

- (1) 没有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安徽省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2)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3)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5) 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index.jsp>）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8) 没有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9)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品牌备选方案。同一代理商仅允许代理一家制造商的品牌参加投标。制造商和其代理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6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29日。

4.1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领取：网上下载。

4.2 招标文件价格：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4.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网址：<https://zcpt.ahjkjt.com/>）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热线：010-86392341。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4.4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可直接登录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发布，招标人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查阅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5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6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29日上午9:30，开标地点为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2楼4号开标室。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参与远程在线开标并解密投标文件即可。

5.4 视为无效投标情形：

- (1) 投标文件未上传或逾期上传、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
- (2) 投标人参加远程在线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成功。

5.5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条款要求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西藏路 1666 号滨湖时代广场 C1 号楼

联系人：陈工 刘工

电 话：0551-63738718

7.2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联系电话：0551-63629541

7.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10-86392341

7.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66223830、0512-58188516

8.重要说明

8.1 潜在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及缴费，责任自负。咨询电话：010-86392341。

8.2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7、联系方式”的两个系统发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查阅，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8.3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安徽交控投标编制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咨询电话：010-86392341。

9.保证金账户

TA-GJ01 标包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62639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支行

或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675240187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西藏路 1666 号滨湖时代广场 C1 号楼 联系人：陈工 刘工 电 话：0551-6373871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无
1.1.4	招标项目名称	G4212 合安高速公路桐城南枢纽至凉亭枢纽段改扩建工程钢筋采购（三次）
1.1.5	工程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业主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00%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	计划供货工期 <u>36</u> 个月，计划开始供货时间 <u>2026 年 1 月</u> 。 (计划供货期仅作为投标时参考使用，实际履行的供货期必须满足项目施工全过程的需要，具体供货的开始和结束时间由发包人另行通知)，无论供货日期提前或延后，各类别材料结算价格条款均不作调整。
1.3.3	交货地点	各施工标段需要的任意工点。投标人需自行前往现场考察确定具体位置。
1.3.4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最新颁布的质量技术标准和本项目的供货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无要求 (3) 投标人业绩：见招标公告 投标业绩材料：见招标公告 (4)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5)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1	代理商	增加： 参与标包投标的代理商应满足以下要求：所代理的本次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应符合“标包制造商”的资格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同时还应具有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造商出具的所代理的本次投标产品的唯一合法授权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____资质; (3) __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澄清将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网址: http://ggzy.hefei.gov.cn/ ）、“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网址: https://zcpt.ahjkjt.com ）和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 https://www.ahjkjt.com ）发出，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_____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 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内容情况表”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评标办法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且报告中的主要技术指标达到招标文件相应要求。
1.11.4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有利于招标人的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布的有关本次招标的补遗书（澄清与修改）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 <u>16</u> 天前 形式: 投标人应通过“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网址: https://zcpt.ahjkjt.com ）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澄清将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网址: http://ggzy.hefei.gov.cn/ ）、“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网址: https://zcpt.ahjkjt.com ）和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 https://www.ahjkjt.com ）发出，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关注上述网站, 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澄清。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布的形式	招标文件修改将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网址： http://ggzy.hefei.gov.cn/ ）、“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网址： https://zcpt.ahjkjt.com ）和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 https://www.ahjkjt.com ）发出，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关注 2.3.1 载明的网站，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澄清。
增2.5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u>3</u> 天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	<p>本项目按双信封形式投标，投标文件的组成：</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 (4) 组织供货和服务计划； (5) 资格审查资料； (6) 公示信息表； (7) 其他材料。</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1) 投标函； (2) 已标价的报价清单。</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为含税价，并执行国家最新税率标准。承包人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TA-GJ01 投标限价为：14654 万元整。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5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第一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p> <p>第二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p> <p>第三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p> <p>注：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40 万元。</p> <p>递交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如采用第一类形式:</p> <p>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p> <p>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 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p> <p>(2) 如采用第二类形式:</p> <p>①采用银行保函, 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 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 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p> <p>②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 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p> <p>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 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 或发现弄虚作假的, 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p>(3) 如采用第三类形式:</p> <p>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注意事项:</p> <p>(1)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 项目招标失败后,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 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 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p> <p>(2) 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 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 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p> <p>(3) 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 投标保证金无效。</p> <p>(4)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 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 其投标无效。</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增加:</p> <p>(4)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p> <p>(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进行恶意投诉等投标不良行为的。</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要求: “近年类似供货业绩情况表”须附近 5 年（2021 年 1 月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在国内的工程建设项目钢筋供货（采购）合同业绩的证明材料, 包括以下内容:</p> <p>(1) 公示信息截图（或业绩信息截图）； (2) 合同协议书； (3) 由发包人或使用单位出具的用户评价资料（格式见“用户评价资料”）。</p> <p>以上三项资料缺一不可, 且三项材料显示的相关信息必须一致, 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p> <p>投标人提供的公示信息截图（或业绩信息截图）应与实际网址页面一致, 且在投标有效期内可以在网上查询到该信息, 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p> <p>“信息截图”: 指在县级以上（含）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含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包人网站发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评标结果公示、中标结果公告信息的截图。</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仅提供投标人败诉的材料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 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	<p>增加:</p> <p>(5)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 投标人无需编制纸质投标文件。 (6) 投标人应分标段编制投标文件。</p>
增3.7.5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以下内容:</p>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分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4.3.2	投标文件的递交	<p>增加:</p>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名称）（网址: https://zcpt.ahjkjt.com/）上传。</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具体</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时间另行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 （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本项目无需递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等电子数据资料或其他纸质版材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上传。</p>
增5.2.1	开标程序（第一个信封）	<p>(1) 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投标人名称等信息； (3)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下达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4) 如投标人未按时对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解密，视为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 (5) 招标人将按照招标公告中约定的投标规则在开标现场组织标段抽取工作（如有），抽取完成后履行其他开标程序； (6) 导入并公布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名称及相关信息； (7) 投标人在招标人下达确认指令后 10 分钟内确认开标记录； (8) 开标结束。</p>
增5.2.3	开标程序（第二个信封）	<p>(1) 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 (2)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下达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4) 如投标人未按时对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完成解密，视为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 导入并公布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相关信息； (6) 投标人在招标人下达确认指令后 10 分钟内确认开标记录； (7) 开标会议结束。 注：投标人应关注电子开标大厅、手机短信发布的信息。</p>
5.2.4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投标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的情况	<p>文末增加： (5) 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与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由四舍五入引起的除外。 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况同样不参加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在案。开标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1/3，专家不少于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名，如不足3人，按《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相关规定处理。
增6.3.3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依据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hefei.gov.cn/ ）、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 https://zcpt.ahjkjt.com/ ）和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ahjkjt.com/ ） 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文末增加：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hefei.gov.cn/ ）、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 https://zcpt.ahjkjt.com/ ） 公示期限：3日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或招标人接受的其他方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5%</u> 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工商注册地所在的地市级银行开具。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4天内；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后28天内。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5	行政监督部门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联系电话：0551-63629541 地址：合肥市太平湖路98号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材料应包括：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2)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3)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p> <p>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10.2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必须获得制造商为本项目开具的唯一授权书，该制造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否则按制造商、代理商投标文件均无效处理；如制造商授权 2 家及以上数量代理商同时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则其授权的该标包的所有投标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4		<p>1、入库/注册：</p> <p>(1) 投标人须在安徽（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办理入库，入库办理流程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须在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办理注册：投标人注册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账号，注册成功后可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参与项目。注册流程详见招标公告。</p> <p>2、投标文件制作与递交：</p> <p>(1) 投标人通过安徽交控招采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p> <p>(2) 加密与解密：解密与加密必须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p> <p>(3)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ept.ahjkjt.com/#/anhui/secondIndex?type=downloadArea</p> <p>3、各投标人无须至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投标人参与在线开标即可。</p> <p>4、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线参加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p> <p>5、本项目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畅通。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一律采用在线询标方式，投标人应关注交易系统并及时回复，否则视为认可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p>
10.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电子签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银行信贷证明、投标银行保函、相关证明材料不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电子签名章。
10.6		<p>重要提示</p> <p>为有效保障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现阶段招投标过程中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p> <p>1、各投标人无须至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投标人参与在线开标即可。</p> <p>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线参加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p> <p>3、本项目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畅通。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一律采用在线询标方式，投标人应关注交易系统并及时回复，否则视为认可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p>
10.7		电子交易系统中提示必须填写报价和工期信息，其中工期以日历天为单位，投标人自行换算；上述信息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材料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材料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招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index.jsp>）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相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分项报价表；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或另行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材料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材料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指定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价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项目业主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项目业主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项目业主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

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 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开标记录表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 封 情 况	投 标 保 证 金 (现金/保函)	交 货 期	材 料 制 造 商 及 品 牌	备注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 标包开标记录表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签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基准价（如有）					

注：投标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的情况：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 (5) 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与工程量清单中的汇总价格不一致，由四舍五入引起的除外。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询标函

询 标 函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询标内容:

询标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人解答并签字: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评委意见:

全体评委签字:

监督员签字:

注：适用于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的项目，投标人应在接到询标通知 15 分钟内回复。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包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_____）。

供货（安装）期：_____个月。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业主签订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业主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 标 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投标文件提供的业绩数量多的投标人优先； (2) 投标文件提供的业绩累计合同金额大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一信 封)		<p>(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投标函中投标人名称一致。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供货期、材料制造商及品牌和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 c.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并到达招标文件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单）形式提交，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机构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交了保函承诺函。 d.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其他形式提交，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p> <p>(4)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p> <p>(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如接受），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6)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如接受），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 款规定，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7)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材料及相关服务、技术支持资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9)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a.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11) 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成功解密。</p> <p>(1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标段和投标文件所投标段一致。</p> <p>(13) 投标人对其信誉情况的承诺与事实相符。</p> <p>(14)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有）；</p> <p>(7) 投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有）；</p> <p>(8) 投标材料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有）；</p> <p>(9)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0)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11)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如接受），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包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包中投标。</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二信封)	<p>(1) 报价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包号、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的报价清单及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7) 投标人通过异常低价评审。</p> <p>(8) 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2	详细评审	<p>第二信封报价文件</p> <p>(1)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 B_i 的确定： 招标人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宣布评标委员会对第一个信封的评审结果，并开启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Bi。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1 3.2	第一信封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对通过评审的投标文件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进行评审。
	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情况	如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有效投标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开标	招标人在第二信封开标现场宣布进入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对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宣读投标报价。未进入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对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不予拆封，并退还原给投标人。
	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对通过评审的投标文件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进行评审。
	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情况	对于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且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评审时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并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3.3	投标文件 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如投标人的评标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u>85%</u> 和评标价平均值（Bi）的 <u>90%</u> 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编制“标价

比较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2017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合同专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 是指发包人和供货商双方达成并签署的约定有关投标产品供应事宜的协议, 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供货要求、投标书、标价的分项报价表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 是指发包人和供货商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协商签订的供货合同, 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 对发包人和供货商都具有约束力。

1.1.1.3 中标通知书: 指发包人通知供货商中标的函件。

1.1.1.6 供货要求: 文末补充“指本合同所约定的供货要求和国家发布的最新的行业技术标准以及由发包人提出对现行技术规范的任何修改、增减或调整, 均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增 1.1.1.11

1.1.1.11 产品: 指供货商按合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的产品及其各类服务。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 文末补充“指发包人、制造商和供货商。”

增 1.1.2.4-1.1.2.7

1.1.2.2 发包人: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2.3 制造商: 是指生产投标产品的厂家。

1.1.2.4 供货商: 是指投标书已为发包人所接受, 并负责向本次招标项目提供合同产品和服务的制造商或者代理商。

1.1.2.5 使用人: 是指接收并使用产品的施工单位。

1.1.10 天: 文末补充“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增 1.1.14 来源地

1.1.14.1 为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所能接受的国家和地区。

1.1.14.2 本条所述的“来源地”系指货物开采、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地点。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标价的分项报价表;
- (8)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 相关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增 1.4.3

1.4.3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转让

修改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 知识产权

增 1.8.3 供货商应保证，发包人在接受或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货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增 3.1.3 价格

3.1.3.1 钢材：光圆钢筋（HPB300）、带肋钢筋(HRB400)。

光圆钢筋（HPB300）与带肋钢筋(HRB400)实行浮动单价结算，运杂费单价实行固定单价不作调整。自现场供货之日起，对供货商供应的材料结算价每月进行一次价格调整。

(1) 基准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2) 供应期：每月 21 日至次月 20 日为一个供应期。

(3) 基准价：基准期内“我的钢铁网（www.mysteel.com）”2025 年 11 月 25 日、2025 年 12 月 5 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布的合肥市场建筑钢材价格行情所对应的马钢，沙钢，萍钢，鄂钢 HRB400 Φ 12、HRB400 Φ 16、HRB400 Φ 18、HRB400 Φ 20、HRB400 Φ 22、HRB400 Φ 25、HRB400 Φ 28 市场价格数据的算术平均值为招标物资对应规格的带肋钢筋（HRB400）基准价，若无HRB400型号价格，则采用HRB400E价格。

基准期内“我的钢铁网（www.mysteel.com）”2025 年 11 月 25 日、2025 年 12 月 6 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布的合肥市场建筑钢材价格行情所对应的马钢，沙钢，萍钢，鄂钢 HPB300 Φ 6-10 市场价格数据的算术平均值为招标物资对应规格的光圆钢筋(HPB300)基准价。

(4) 比较价：供应期内“我的钢铁网（www.mysteel.com）”公布的上月 25 日、本月 5 日、本月 15

日合肥市场建筑钢材价格行情所对应的马钢，沙钢，萍钢，鄂钢 HRB400 Φ 12、HRB400 Φ 16、HRB400 Φ 18、HRB400 Φ 20、HRB400 Φ 22、HRB400 Φ 25、HRB400 Φ 28 市场价格数据的算术平均值为招标物资对应规格的带肋钢筋（HRB400）比较价（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为“供应期”月份），若无HRB400型号价格，则采用HRB400E价格。

供应期内“我的钢铁网（www.mysteel.com）”公布的上月 25 日、本月 5 日、本月 15 日合肥市场建筑钢材价格行情所对应的马钢，沙钢，萍钢，鄂钢 HPB300Φ6-10 市场价格数据的算术平均值为招标物资对应规格的光圆钢筋(HPB300)比较价（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为“供应期”月份）。

附：基准期钢材价格：

合肥市场建筑钢材价格行情

单位：元/吨

品名	规格 (mm)	11月 25 日				12月 5日				12月 15 日			
		马钢	沙钢	萍钢	鄂钢	马钢	沙钢	萍钢	鄂钢	马钢	沙钢	萍钢	鄂钢
带 肋 钢 筋 (HRB400)	Φ12												
	Φ16												
	Φ18												
	Φ20												
	Φ22												
	Φ25												
	Φ28												
基准价		上述各价格算术平均值（若价格为空则不参与平均值计算）											

合肥市场建筑钢材价格行情

单位：元/吨

品名	规格 (mm)	11月 25 日				12月 5日				12月 15 日			
		马钢	沙钢	萍钢	鄂钢	马钢	沙钢	萍钢	鄂钢	马钢	沙钢	萍钢	鄂钢
高线 (HPB300)	Φ6-10												

基准价	上述各价格算术平均值（若价格为空则不参与平均值计算）
-----	----------------------------

（5）结算价

结算单价=投标单价+（比较价-基准价）

（6）我的钢铁网未公布的规格、品种价格的确定

若《我的钢铁网》当天遇节假日未公布市场价格，则时间向后顺延；若对应的钢厂无信息价，则取剩余钢厂数据算术平均值为比较价；若一日之内同厂家同规格公布有多个市场价格数据的，以第一次公布的市场价格数据为准。

我的钢铁网未公布规格的基准价、比较价比照该网已公布最接近的小规格的基准价、比较价进行确定。没有最接近的小规格时按最接近的大规格确定。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2.1 预付款

修改为：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3.2.2 进度款

补充：计量与支付方法

合同价款按以下规则支付：

（1）产品送达工地并经现场检验合格后，发包人将按月进行计量与支付；

（2）计量时供货商需要提供的材料要求如下：

①标明货物品名、数量、单价和总价的有效签字的商业发票；

②工地中心试验室或指定的外检单位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的报告。

③使用人出具的并经签字盖章的收货收条。经验收合格签认的四联单。

（3）材料数量以供货商、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在指定交货地点共同验收、签字确认的数量进行结算。

（4）计量于每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进行一次。

（5）分项报价表中各细目的报价已包括供货商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供货商负责办理为执行本合同而投入的机具设备、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包装物的保险、合同产品运输险等。保费包含在报价清单中各子目单价或合价中，不单独计量。

3.2.3 结清款

修改为：质量保证金额度按签约合同价的 3%计算，每次支付时扣计量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通过交工验收，产品无质量问题，30 天内退还供货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 70%；待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产品无质量问题，30 天内退还卖方剩余质量保证金。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文末补充：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供货商原因导致的费用增加，以及发包人依据本章相关条款对供货商的罚款，均在对应时间的各期计量支付款中扣除。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3 运输

增 4.3.4 场外交通及运输

供货商应自行、自费取得进入现场(国、省道以及地方公路)和为合同的实施所需通过的任何道路、桥梁、隧道和涵洞及其他交通设施的通行权，并交纳相应的费用。这部分费用包含在材料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察项目现场，考虑采取水运（到码头后的二次倒运）、路运等多种运输方式及费用，避免因内涝、限载、地方道路路窄拥堵等影响材料供应。

增 4.3.5 避免损坏道路

供货商应采取一切必要与合理措施，避免供货商的各类运输车辆，对进入现场或通往现场的任何道路、桥梁、隧道和涵洞及其他设施的破坏或损坏。

增 4.3.6 运输损坏的责任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属供货商责任的事故并造成通往现场的道路或桥梁、隧道、涵洞和专用道路损坏，则供货商应承担自费修复此类损坏和由此引起的索赔、处罚、诉讼和其他费用，并保障发包人或承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任何责任和赔偿。

5. 检验和验收

5.1 文末补充：所有产品在出厂前，供货商都须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面检验证书或检测报告并提供给发包人及其现场项目办。

5.2 文末补充：上述检验证书或检测报告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最终检验以发包人工地现场检测为准。供货商自检（或海关商检检验，如有）的结果及检验所采用的标准应附在工地检验证书或检测报告后面。

增 5.9~5.15

5.9 材料运至施工现场后，供货商与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验收材料的规格、数量，在一式四联的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单必须填写运输车车牌号、品名、规格、数量等）。承包人必须把每月经监理确认的到场数量，汇总报送项目办备案，项目办安排专人对材料供应数量进行监管。供货商无条件提供材料质保书及相关资料。

5.10 材料到场后，承包人若对数量有异议，需在货到工地三小时内安排复磅（复磅应选择供货商认可、经技术监督局检验合格且距离施工现场较近处进行）。复磅数量与送货单数量之差若不超过 $\pm 3\%$ ，以送货单为准，复磅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超过 $\pm 3\%$ ，以复磅数量为准，复磅发生的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直条状态捆扎包装的螺纹钢筋以理论重量验收，若材料到场复磅重量与理论重量偏差超过

GB/T 1499.2-2018 的允许偏差范围，视该批次材料不合格，不予验收。

5.11 若复磅数量与供货商提交的送货单数量负偏差达到或超过 5‰，则除复磅发生的费用由供货商承担外，发包人还将处以供货商本批货物总值（实际数量×工地交货结算单价）10%的违约金，此违约金由业主从供货商应收货款中扣回。

5.12 产品到达工地后，发包人将委托工地现场的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如果任何被检验的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该批产品，供货商应立即更换被拒绝的产品，并承担检测费用和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发包人安排的检验，供货商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工地现场的产品收条数量和检测报告将作为计量与支付的必要依据。**

5.13 对材料检验频率的特别约定：钢筋的试验检测频率须符合国家所颁发的最新版本的质量和技术标准。相关情况的外检由合同双方共同在工地取样送双方之外共同认可的国内具有交通部公路工程甲级试验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供货商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其外检费用包含在相关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施工供货过程中发包人可根据相关需要随时独立抽检，抽检试验检测费包含在相关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5.14 除上述检验方式外，发包人还有权到供货商仓储地点或生产现场检验货物，以确认产品性能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由供货商承担费用。有关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发包人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发包人将提前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的代表的身份情况通知供货商，对此，供货商须接受和支持。

5.15 发包人保留对已经检验的产品进行二次检验的权利。

8 履约保证金

8.1 供货商须为本合同的履行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或发包人同意的其他形式； 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应为地市级支行或其以上具有相应担保能力的银行机构开具，且中标人选择的银行机构必须经招标人同意。银行保函必须由出具行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注明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以便于查验，开具银行保函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应配合招标人查验保函的真实性。

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 14 天内，签订合同前。

8.2 履约担保的退还：在交工验收后，如不涉及到产品质量问题，发包人在接到供货商申请后 14 天内退还所有履约担保。

9 保证

9.2 文末补充：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交易所在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9.4 文末补充：投标人在选取投标产品品牌时，应充分考虑其产品质量稳定性、市场信誉以及在交通行业市场中的使用率，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满足供货要求中的相应要求。

供货商必须保证用于产品生产的原材料是未使用过的，且技术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所

供应产品的品牌、产地、性能必须与投标时的承诺保持一致，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10. 违约责任

10.1 供货商未按承包人要求计划供货，计算超过时间，发包人有权按 20 万元/天进行罚款；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供货商的履约担保。

10.2 因供货商未能及时供货，导致承包人工程停工或即将停工的，承包人可自行采购替代产品，增加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10.3 供货商提供的产品经检验不合格，发包人按本章 4.8 款处理，整改后供货时间超出合同或供货计划约定的交货时间的按本章 10.1 款处理。

10.4 对于供货商的未按本章 14.1、14.2 款规定履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按 2-10 万元/次进行罚款，并在相关价款的计量中扣除。

10.5 对供货商违约行为罚款的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10.6 发包人逾期付款，应按照同期商业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和手续费标准向供货商支付相应价款的利息和费用。

10.7 对于供货商的任何违约行为，发包人将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当年的交通行业信用评价。

12. 纠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期间，各方均应本着实事求是、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尽可能公正、合理地解决合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合同争端。

除非合同在争端提交解决期间已被终止，在任何情况下供货商都应尽一切努力继续实施并完成该合同规定的供货任务。

(1) 协商与调解

当发包人、供货商发生(或提出)合同争端时，当事人应以友好的姿态通过直接协商或谈判消除争端。

(2) 诉讼。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签订地为：安徽省合肥市

诉讼过程中，供货商不应因此暂停(中止)、放慢供货的速度或改变合同规定的发包人、供货商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13. 发包人义务

13.1 通知供货商并与之签订供货合同。

13.2 负责向供货商提供供货需求计划。

13.3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供货商提供的产品及相应服务的费用。

14. 供货商义务

14.1 一般义务

14.1.1 应发包人通知要求与之签订供货合同。

14.1.2 对每批次供应产品进行检测。

14.1.3 按供货需求计划将产品送至供货地点，并提供检测报告。

14.1.4 为使用人提供与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

14.1.5 供货后及时向使用人索取统一规范的收条。

14.1.6 在发包人支付前提供完整的合法票据及每批次材料的自检报告、使用人试验室检测报告或发包人指定的外检报告等。

14.1.7 供货商应依照国家有关法规，确保材料在装卸、运输、储存和生产环节的安全。

14.1.8 本项目对材料供应全程进行同一性控制：供货商应在投标时明确材料品牌和来源，做到工艺参数、性能指标的稳定，确保材料全程供应的同一性；供货中途不得擅自更换材料品牌和来源。如出现不符合情况，将判定为该批货物不合格。

14.1.9 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材料管理相关制度办法等规定。

14.2 供货商应按本项目的需求量进行供货，合同执行期间以实际供应量进行计量和结算。

供货期为计划供货期，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可根据施工需要确定具体分月供应数量，并可能对供货时间、供货期、供应量作调整，供货商必须接受。无论供货日期提前或滞后及供应量增加或减少，各类别材料结算价格条款均不作调整。

14.3 现场管理

供货商应在现场成立项目部，委派 1 名经验丰富的人员作为现场负责人保持常驻现场，负责供货计划统筹安排、供货交接任务、与施工单位沟通协调和其他工作等，随时配合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工作。

14.4 缺陷责任期

14.4.1 缺陷责任期义务：在缺陷责任期间，供货商须及时对发包人发现的产品缺陷按量无偿补充合格产品，并负担相应的施工费用和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交工之日起 2 年。

14.5 与项目审计的配合

与本合同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供货商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的有关意见供货商应及时整改。

审计包括合同履行期间的过程审计、专项审计、工程结算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供货商必须充分配合审计部门检查其与履行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不得拖延或拒绝。在审计过程中，如果审计部门要求供货商提交进一步的补充证明资料或对供货商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情况时，供货商应及时提交并予以配合，并对提交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供货商还应严格遵照审计部门关于提交审计资料分类、时间、时限和程序等要求。

若供货商不配合审计或者不提供相关审计资料，在审计单位正式函告后，审计单位有权在已收到的资料基础上完成审计工作，供货商对审计结果需接受。

工程结算审计，供货商报送的结算造价与审定的结算造价偏差不能超过审定价的 0.5%（含 0.5%），超过审定价 0.5% 的，超过部分审计费由供货商承担，并在计量支付中扣除。

项目竣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结算、资产移交和批复竣工决算的依据。

15.奖励

15.1 对供货商在供应环节表现突出、产品质量合格稳定者，发包人将进行奖励，奖励的具体办法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发包人根据项目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15.2 对供货商奖励的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以内。

合同协议书格式**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供货商（乙方）：_____

使用人（丙方）：_____

为完成_____公路工程施工任务，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就____标包钢筋材料采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签署本协议。

一、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招标、评标、询价、合同谈判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标价的分项报价表；
- 8、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相关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以上文件相互补充，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材料规格、单价、数量及供货期限

1、本标包乙方提供的品种和数量

_____制造的_____，计划供应数量为_____吨；

2、根据报价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3、本单价为材料运到丙方指定的_____到场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成本费、包装费、运费、装卸费、损耗、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

- 4、供货期内发包人对供应商供应的材料价格调整原则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5、材料由乙方运至丙方指定场所，材料经各方共同验收后，由丙方提供贮存场所并负责保管。
- 6、供货期限暂定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结束，以丙方实际需求时间为准。
- 7、以上数量为暂估数量，乙方应按本项目的实际需求量进行供货，合同执行期间以专用条款

约定的结算单价与验收数量计量和结算。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乙方提供材料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最新颁布的质量技术标准和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四、交货地点、方式

具体交货地点由丙方指定，由乙方提供车辆等工具运输至上述交货地点，运杂费用、安全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要按国家标准包装、覆盖，做到无抛洒、无遗漏，不污染环境，货物交付丙方前所发生的一切风险、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数量验收合理差值：复磅数量与送货单数量之差不超过±3‰。

五、货物验收

1、货到交货地点后，进行三方（甲乙丙三方）共同进行验收，每次交货时，乙方应按批号分别向丙方提交所发货物的技术资料（含厂内质量检测报告）和质保书。四方共同在验收单上共同签字并盖章。但交货验收完毕不能视为质量合格。（数量验收如有特殊需要的，再次进行补充约定）。

2、质量检验由丙方负责进行，丙方应按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进行质量检验，检验费用由丙方自行承担。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材料有质量问题，但丙方没有对其进行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后丙方仍使用，由此所发生的返工、工期延误及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等，一律由丙方承担。

3、丙方在收到货物 20 天内未进行质量检验或者未提出异议，甲方视为丙方认可质量合格。但本条款仅在甲方和丙方间有效，乙方不得据此对甲方就质量问题进行抗辩，乙方仍需就质量不合格事宜向甲方承担责任。

六、结算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货物预付款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2、乙方凭丙方、甲方、监理人签认的有效收料票据（验收单等），到甲方办理计量支付，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七、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

产品包装应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实际质量应与规定质量相符，无破损、划痕。

八、安全防护

乙方应对送货、卸货、安装等人员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和安全防护用品，产品应是有生产许可证的厂家、并且符合国家安全防护标准要求。装卸、运输、安装过程中安全责任等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各方责任

1、甲方责任

①甲方负责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与各方的货物验收、供货计划的提供、施工现场等一切事物的协调工作。

②甲方承诺：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货款给乙方。

2、丙方责任

①丙方在供货前 20 日将材料用量计划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审核后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好供货准备。

②丙方负责提供材料存放场地，派专人指挥乙方送货车。乙方送货人员须服从丙方收料人员的指挥，将货物卸到指定地点。丙方应妥善保管货物，货物运至其存放场所后，一切风险及责任由丙方承担。

③丙方要做好材料用量计划的统计和报送工作，因计划报送不及时而影响供应的，造成的损失由丙方自行承担。

④对于超出合理损耗的部分，自行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3、乙方责任

①乙方负责及时供应满足质量、数量要求的采购货物，甲方（含监理人）、丙方对材料质量有监督权。如质量不合格或不合要求相关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乙方应及时通知各方将到场材料的数量及品种，以便相关方提前做好接货验收准备。乙方所供货物材料如不符合合同约定且已经卸料的，乙方须在 3 天内清理出场，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处置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③乙方供应数量及供货时间不能满足甲方需求，或材料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并要求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解除合同后另选合格供货商，因乙方原因导致另选供应商给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材料价格上涨等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④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甲方所订购的产品（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影响施工进度，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全部由乙方赔偿。

2、经证实因乙方产品质量原因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因丙方计划不及时而影响乙方的供货或者保存不妥当、检验不及时等，所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丙方自行承担。

4、任何一方违约，均由违约方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材料款、扣除丙方工程计量款、质保金等。

十一、不可抗力

各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相关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且互不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对方的损失，不积极采取措施除外。

十二、其他约定事宜

1、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丙方不得将合同权利转让。

2、各方工作人员不得自行或伙同其他人员高估冒算，不得多开、虚开票据；否则，相关单位须按超出实际金额部分的两倍或虚开票据金额的两倍支付甲方违约金。

十三、本协议书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任何争议，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等相关条款解决。

十五、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十二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甲方执五份副本，乙方执二份副本，丙方执一份副本，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

供货商: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姓名)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使用人: _____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姓名)

_____ (签字)

廉政合同格式**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包的供货商_____（供货商名称，以下简称“供货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供货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供货商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供货商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供货商的义务

- (1) 供货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供货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供货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供货商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货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关处理；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供货商或供货商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供货商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采购合同的附件，与供货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供货商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供货商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供货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供货商监督单位：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担 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供货商名称)（以下简称“供货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包采购招标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供货商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供货商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名称)工程交工为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供货商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____年____月

注：如采用银行保函，必须按照本格式出具。

预付款担保格式**预付款担保**（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供货商名称）（以下称“供货商”）与_____（发包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日签订的“项目名称”采购招标第__标包的采购合同，供货商按约定的金额向_____（发包人名称）提交一份动员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_____（发包人名称）支付相等金额的动员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供货商的动员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动员预付款支付给供货商起生效，至_____（发包人名称）签发的结算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供货商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_____（发包人名称）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结算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合同金额发生变更时，我方承担的担保金额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分项报价表

投标报价清单

A. 说 明

1. 本报价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供货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实际生产能力填写报价单中各规格产品的单价。
3. 投标人在报价单中填写的单价应是将招标文件所列类型及牌号的产品运至发包人指定的承包人工地除工地卸货费以外所有费用的综合单价，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
4. 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发现报价单中有计算方面的算术差错，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5. 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6. 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的盘螺，盘螺钢筋在相应型号单价基础上增加 400 元/吨。带肋钢筋定尺为 9m 或 12m。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电子章)

B. G4212 合安高速公路桐城南枢纽至凉亭枢纽段改扩建工程**钢筋采购招标分项报价表汇总表**

标包：TA-GJ01

序号	材料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1	钢筋	光圆钢筋 (HPB300)	吨	7916		
2		带肋钢筋 (HRB400)	吨	29452		
3	运杂费		总额	1		
4	投标报价 (4=1+2+3)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 _____元)			

投标人：_____ (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电子章)

C. G4212 合安高速公路桐城南枢纽至凉亭枢纽段改扩建工程钢筋采购招标单价分析表

标包：TA-GJ01

序号	材料品种	制造商及产地	规格型号	运至地点	单位	数量	出厂价(元/吨)	其它费用(元/吨)	综合单价(元/吨)	合价(元)
						①	②	③	④=②+③	⑤=①×④
	钢筋		光圆钢筋 (HPB300)		吨	7916				
			带肋钢筋 (HRB400)			29452				
	合计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 _____元)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电子章)

第六章 供货要求

（一）钢筋技术标准

一、钢筋的相关技术标准如下(但不限于下列标准):

- 1、《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T 1499.1-2017）
- 2、《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T 1499.2-2018）
- 3、《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3 部分：钢筋焊接网》（GB1499.3-2010）
- 4、《预应力混凝土用螺纹钢筋》（GB/T 20065-2016）

二、钢筋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设计要求。如国家有新标准出台，则应符合国家所颁发的最新版本的质量和技术标准。

三、钢筋的技术标准可遵照：

GB—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J—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基本建设方面)

JT—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标准

JTJ—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标准(基本建设方面)

JC—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材料工业部标准

（二）交货期

计划供货期仅作为投标时参考使用，实际履行的供货期必须满足项目施工全过程的需要，具体供货的开始和结束时间由发包人另行通知。具体供货时间将随施工单位工程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供货单位必须随时做好相关准备，确保工程施工需要，如因供货单位不能及时供货而致使工程施工停工，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无论供货日期提前或延后，各类别材料结算价格条款均不作调整。

（三）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为各施工标段施工需要的任意工点，投标人需自行前往现场考察确定具体位置。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信封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格式

G4212 合安高速公路桐城南枢纽至凉亭枢纽段改扩建工程
钢筋采购招标____标包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标前页：投标文件信息摘录表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组织供货和服务计划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三）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六、公示信息表

七、其他材料

标前页：投标文件信息摘录表

投标人名称	内容		标包：_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商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经销商		
制造商	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		P_____			
	产量、产能		<input type="checkbox"/> 钢材 2024年产量：_____万吨		P_____	
代理商	营业执照		P_____			
	制造商唯一授权书		P_____			
	2024年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P_____	
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和账号						
代理 商类 似供 货业 绩	序号	合同名称	货品名/ 数量	合同金额	页码	
	1				P_____页	
	2				P_____页	
			P_____页	
项目 管理 机构	项目负 责人	姓名				P_____页
		业绩	1 2			
组织供货和服务计划					P_____页	
近3年受到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或行政 处罚情况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P_____页	
无行贿犯罪情况（承诺函）					P_____页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P_____页	

注：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格式填写，所填写的内容应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一致。

一、投标函

（第一信封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材料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愿意以“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中标明的投标总报价，提供____（制造商全称）制造的____（品牌）（投标产品）及____（相关服务），供货期____个月，质量标准达到____，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 我方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姓名）。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一类形式的投标担保，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同时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三类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投标保函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包投标。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

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3、如选择银行保函，本次招标只接受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否则无效。

投标保函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了（招标项目名称）投标，现在此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保函为原件的复印件，招标人有权在投标有效期内无条件索取该投标保函原件。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保函原件的复印件做出的相关评审结论的效力等同于对投标保函原件的评审。

如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单位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之日起 5 日内将上述投标保函原件邮寄送达招标人。

如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意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纳入失信名单等后果，招标人将继续享有依法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采用第二类形式投标保函，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提交承诺函。

四、组织供货和服务计划

投标人应编制的组织供货和服务计划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按以下要点编制组织供货计划(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控制在 10000 字左右):

1. 总体组织布置及规划；
2. 现场机构及人员配置情况；
3. 供货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4. 材料性能及质保措施；
5. 合理化建议。

五、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 (三)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标包：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址		手 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银行信誉级别(如有)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材料制造商名称/品牌				
投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产量、投标材料产地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_____ 2024 年钢材产量: _____ 投标材料产地: _____			
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

1.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在本表后应附：制造商营业执照副本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国家质检总局网站获证企业查询页面的截图）、2024 年度钢材产量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钢铁工业统计月报》中含封面的完整版扫描件）。）。

2.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应在本表后附：代理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代理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所代理的制造商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国家质检总局网站获证企业查询页面的截图）、所代理的制造商的 2024 年度钢材产量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钢铁工业统计月报》中含封面的完整版扫描件）。

（二）近年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材料名称		
规格和型号		
供货数量		
完成供货业绩的性质	制造商	代理经销商
供货时间		
业绩信息截图、网址	公示信息截图网址： 业绩信息截图网址：	
项目概况		
用户评价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注：1.本表仅供代理经销商投标填报。
 2.每张表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本表后须附近 5 年（2021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国内的工程建设项目钢筋供货（采购）合同业绩的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 （1）公示信息截图（或业绩信息截图）；
- （2）合同协议书；
- （3）由发包人或使用单位出具的用户评价资料（格式见“用户评价资料”）。

以上三项资料缺一不可，且三项材料显示的相关信息必须一致，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投标人提供的公示信息截图（或业绩信息截图）应与实际网址页面一致，且在投标有效期内可以在网上查询到该信息，否则该业绩不认可。

“信息截图”：指在县级以上（含）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含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包人网站发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评标结果公示、中标结果公告信息的截图。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分立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用 户 评 价

合同名称						
合同采购人（甲方、 买方）						
供货时间						
已供 货物	货物 1 品名		数量(吨)		货值(万元)	
	货物 2 品名		数量(吨)		货值(万元)	

合同履约评价						

合同采购人（甲方、买方）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三

注：投标人所附业绩评价材料应包含上表各项内容。

（三）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单位_____ (制造商名称) 是按_____ (国家 / 地区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 (国家 / 地区名称)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投标人的单位地址) 的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 (材料名称) 进行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号) 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 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 _____ 签字人职务: _____

____ 签字人姓名: _____ 签字人姓名: _____

____ 签字人签字: _____ 签字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 必须提供所投标段制造商出具的唯一授权书。
2.如为外文, 应附中文翻译件。
3.本授权书应附原件的扫描件。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之日起 5 日内将原件邮寄送达招标人。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 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安徽省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index.jsp)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7)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8)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9)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败诉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注：1.本表后应附：

- (1) 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 (2)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 (3) 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本表后；
- (4)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仅提供投标人败诉的材料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2.投标人应如实填报，若经查实投标人存在瞒报行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承 诺 函

致: (招标人)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现在此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投标人全称）、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拟委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人（姓名）在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任何经检察机关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经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核查，如上述承诺与事实不符，我单位愿意承担被取消投标和中标资格等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公示信息表

标包：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产品制造商	
投标人业绩（代理商填报）	1、 2、 ...

注：

- 1、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此表信息（**不限于**）进行公示，投标人须完整填写相关信息。
- 2、本表填写内容应与投标文件其他相关表格一致。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格式

**G4212 合安高速公路桐城南枢纽至凉亭枢纽段改
扩建工程钢筋采购招标 标包**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的分项报价表

一、 投标函

(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材料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 提供 (制造商全称) 制造的 (品牌) (投标产品) 及 (相关服务), 供货期____月,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已标价的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分项报价表”的要求逐项填报报价清单，包括清单说明及分项报价表。

附件 工程说明（仅供参考，不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概况

G4212 合安高速公路桐城南枢纽至凉亭枢纽段为合肥至安庆高速公路的一部分，项目起于桐城市金神镇桐城南枢纽改建终点，起点桩号 K105+500，与合安高速公路马堰至桐城段相接，沿途经桐城市金神镇、范岗镇、新渡镇、双港镇、怀宁县金拱镇、凉亭乡、安庆市宜秀区五横乡，终于五横乡凉亭枢纽改建，终点桩号 K139+800，顺接合安高速凉亭枢纽至安庆互通段，路线总里程 34.30 公里。全线改扩建鸽子墩枢纽、凉亭枢纽 2 处互通立交，新建双新互通立交 1 处，监控通信分中心 1 处（利用），匝道收费站 1 处（新建）、养护工区 1 处（利用），服务区 1 处（改扩建），预留怀宁东互通 1 处。

G4212 合安高速公路桐城南枢纽至凉亭枢纽段是国家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位于“京津冀—长三角”主轴上，现状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本路段的扩建对强化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通道服务水平，增强安徽省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服务能力、推进长三角地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完善安庆市城镇空间结构具有重要意义。

全线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改扩建，其中桐城南枢纽至凉亭枢纽起点段 32 公里，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宽度 42 米；凉亭枢纽段 2.3 公里，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宽度 41 米。新建及拼宽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 -I 级，利用既有桥梁沿用原荷载标准，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执行。

二、沿线主要城镇、河流、公路及铁路

(1) 主要控制点：起点(桐城南枢纽)、双新互通、人形河大桥、鸽子墩枢纽、三鸦寺湖大桥、终点(凉亭枢纽)。

(2) 公路：沿线主要交叉道路桐城境内的 S462，伊洛路（市政道路），怀宁境内的新 G206、老 G206 及县道 X102、X201。

(3) 铁路：本项目在安庆市怀宁县与合安高铁交叉，交叉方式为主线下穿。

(4) 沿线主要河流及圩区：

本项目沿线分别与农眠河、挂车河、柏年河、徐河、人形河交叉，具体如下表。

沿线河流分布一览表

河流名称	交叉桩号	备注
龙眠河	K107+700.000	不通航
铁铺河	K108+100.000	不通航
挂车河	K116+300.000	不通航

柏年河	K120+400.000	不通航
徐河	K121+114.000	不通航
人形河	K122+410.000	不通航
三鸦寺湖	K130+593.000	不通航

主要圩区：本项目既有道路穿越唐合圩，白果圩。

（5）城镇规划

项目沿线本项目沿线途径安庆市桐城市、怀宁县、宜秀区，沿线所经乡镇如下表沿
线行政区域一览表：

行政区划		长度 (m)
安庆市	桐城市	金神镇
		范岗镇
		金神镇
		新渡镇
		双港镇
	怀宁县	新渡镇
		双港镇
		新渡镇
		怀宁县
	宜秀区	金拱镇
		凉亭乡
		五横乡

三、技术标准

全线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改扩建，其中桐城南枢纽至凉亭枢纽起点段 32 公里，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宽度 42 米；凉亭枢纽段 2.3 公里，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宽度 41 米。新建及拼宽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利用既有桥梁沿用原荷载标准，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执行。

四、建设要求

本项目计划 2025 年 12 月开工，建设工期 36 个月，缺陷责任期 2 年。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等级达合格要求，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等级达优良要求。五、标段划分

本次改扩建路基路面工程划分为 2 个施工标段。标段划分如下：

标段	桩号范围	长度 (km)	行政区划	主要工程内容
TA- 01	K105+500~K122+738	17.238	安庆市桐城市、怀宁县	①含香铺服务区、双新互通；②大桥 5 座、中小桥 4 座，支线上跨桥 11 座、涵洞 111 座；③路基工程；④路面工程；⑤临时交通设施、绿化、隔离栅及其他工程。
TA- 02	K122+738~K139+800	17.062	安庆市怀宁县、安庆市宜秀区	①鸽子墩枢纽、凉亭枢纽；②大桥 5 座、中小桥 3 座，支线上跨桥 15 座，涵洞 75 座；③路基工程；④路面工程；⑤临时交通设施、绿化、隔离栅及其他工程。